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万府办发〔2021〕114号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源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万源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万源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今年以来对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多发势头，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1〕9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城镇燃气安全运行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1〕15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深刻吸取湖北十堰“6.13”、沈阳“10.21”燃气事故教训，全面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摸清底数、强化措施，整改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坚决防范遏制燃气重特大事故和有影响的事故；围绕制约燃气安全的突出问题，紧盯燃气安全运行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开展综合

性、精准化治理，加快完善安全设施，加强预警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监控能力建设，提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我市燃气运行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加大对燃气企业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重点排查整治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检测设备是否存在不足或已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是否存在缺失、管线检查维护是否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三违”行为突出、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严格燃气市场准入，全面整顿燃气经营市场秩序，清查燃气特许经营和经营许可，对所有燃气企业资质进行审查认定，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严格依法予以取缔或吊销燃气经营许可、充装许可等资质证照，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行为，加快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企业。（各乡镇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相关工作，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排查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

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是否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等风险隐患。（各乡镇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相关工作，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老旧小区燃气管道、各类调压设施（箱、柜、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小区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室外使用铝塑复合管等风险隐患。（各乡镇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相关工作，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在建燃气工程和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城镇燃气专项规划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等问

题。对在建市政燃气管道工程项目，严格对主要管材规范检验，按方案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气。对燃气管线、设施设备周边在建项目，严格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严厉打击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按施工图或无施工图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严格落实图纸档案资料归档制度，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全时段监护规定，严厉打击第三方野蛮施工破坏燃气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坚决予以处罚并清退。（各乡镇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相关工作，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具等燃气源头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生产企业和流通销售渠道点进行全面排查，严禁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和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对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等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其切实履行好对经营者的管理责任，明知经营者利用其销售平台、场所销售不符合要求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等产品，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加大燃气灶具、燃气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依法严格开展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处罚，从源头上堵住不合格的燃气具等产品进入使用环节。（各乡镇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相关工作，由市

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组织对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等进行普查建档，全面掌握建设年代、产权归属、管道材质、安全状况等资料，重点对 2000 年前建设及运营使用超过设计年限的燃气管道设施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明确资金投入，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并持续组织动态更新改造。重点排查整治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老旧管道带病运行、高中压管道被占压、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突出问题隐患。严肃查处未依法开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以燃气安全为重点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管道设施管理和智慧化改造升级，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各乡镇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相关工作，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度安排

从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各乡镇（街道）、市级有关部门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结合实际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细化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全面动员、迅速开展工作。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2 年 1 月至 3 月）。各乡镇（街

道)、市级有关部门组织专业力量和人员对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等开展全面摸底排查,进一步梳理本地、本行业领域燃气总体情况、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建立台账清单。

(三) 整治攻坚阶段(2022年4月至10月)。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问题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立行立改,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制定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动态更新隐患清单,挂图作战、系统治理、整体推进,并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考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手段方法持续加大整治攻坚力度,确保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1月至12月)。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成效进行梳理,总结经验做法,剖析问题不足,进一步健全完善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推进燃气安全工作落地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市住建局要严格履行行业主管责任,牵头建立燃气安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督促燃气企业加强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燃气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管,

形成齐抓共管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二）加强执法监督，形成监管合力。市级有关部门要严格规范开展燃气安全执法，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对企业负责人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要重点执法。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刑事责任，强化执法震慑。健全完善联合惩戒机制，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和“黑名单”等制度，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的燃气企业实施惩戒，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全链条监管和跨区域打击力度，形成执法合力，有力推进燃气监管工作落地落实。

（三）加强督导考核，强化整治实效。市纪委监委、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督查室要联合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坚决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将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2022年度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和目标绩效考核内容，适时对排查整治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推进燃气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各乡镇（街道）、市级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介和入户、入店宣传等多种方式，广泛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媒体，宣传城镇燃气安全运行有关法律法规、燃气安全用气常识和应急处置措施，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不合格的连接软管、燃气灶具、减压阀等，确保燃气使用等环节安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人武部。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8日印发
